《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》

試題評析

- 一、本次試題難易度屬中間偏易,用功的同學應可拿高分。
- 二、第一題看似實例題,其實很簡單,只要將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套入即可。
- 一、某甲將其所有土地中之一筆設定地上權與某乙;某乙隨即依相關法規,建築二層樓房一棟,辦 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並以此房屋向丙銀行設定抵押權,借款100萬元。但房屋不慎於一次 火災中燒毀,某乙大受打擊,遲遲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消滅登記。試申述依現行土地登記規 則,某甲、丙銀行、地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建物滅失登記?(25分)

答

依題旨,甲、丙銀行、地政事務所等三方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,處理方法如下:

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(甲):建物滅失時,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,得由土地所有權人 (甲)代位申請消滅登記。
- (二)抵押權人(丙銀行):建物滅失時,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,得由其他權利人 (即抵押權人丙銀行)代位申請消滅登記。
- (三)地政事務所:建物滅失時,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,得由登記機關(即地政事務所)查明後逕爲辦理消滅登記。

此外,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,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

二、為促進土地利用,增進土地經濟價值,執行都市計畫,促成都市建設發展與景觀維護,各級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。試依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,申述市地重劃之舉辦主體為何?(25分)

答:

市地重劃之舉辦主體

- (一)政府強制辦理: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,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,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。在公告期間內,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,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,表示反對時,主管機關應予調處,並參酌反對理由,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,重行報請核定,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,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政府優先辦理:適當地區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,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 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,得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准後優先實施市地重劃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自辦重劃:爲促進土地利用,擴大辦理市地重劃,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,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。其獎勵事項如下:
 - 1.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。
 - 2. 免收或減免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。
 - 3.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。
 - 4. 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。
 - 5.其他有助於市地重劃之推行事項。

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,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,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,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。

96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三、依土地法第10條規定:「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,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,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,為私有土地。」試依土地法規之規定,私人得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情形有何? (25分)

答:

私人得依土地法規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情形:

- (一)因土地回復原狀而取得:私有土地,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,其所有權視爲消滅。前項土地,回復原狀時,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,仍回復其所有權。
- (二)因土地自然增加而取得: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,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,其接連地之所有權 人,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。
- (三)因承墾公有荒地而取得:公有荒地之承墾人,自墾竣之日起,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。繼續耕作滿十年,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。
- (四)因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而取得:需用土地人因公共事業之需要,申請國家行使徵收權而取得土地。
- (五)因土地重劃分回土地而取得:實施土地重劃時,原土地所有權人分回土地而取得。
- (六)因區段徵收發給低價地而取得:實施區段徵收時,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,而申請發給抵價地 而取得。
- 四、土地徵收範圍應以公共事業所必需者為限,遇有特殊情形,應避免徵收,試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,申述有關徵收標的之限制內容為何?(25分)

答:

— 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,有關徵收標的之限制內容如下:

- (一)名勝古蹟:土地法規定,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,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。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,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。土地徵收條例規定,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,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;其未能避免者,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古蹟保存計畫,徵得古蹟主管機關同意。
- (二)現供公共事業使用土地:現供土地法第208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,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,不 得徵收之。但徵收只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,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損失最少地方: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,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爲之。
- (四)耕地:應儘量避免徵收耕地。

